

民事特別法——選舉罷免事件

——以當選無效訴訟為例



探討主題

當選無效事件、當選無效之訴、民事訴訟、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罪、虛偽遷徙戶籍、賄選

壹、介紹當選無效事件

案例

「阿發」回老家富貴里參選里長，但現任里長「阿財」政績不錯，頗受里民好評，阿發為求勝選，乃採取以下競選策略：

- 一、明知阿財夫妻和樂、行為正直，卻散發不實黑函，造謠說阿財有小三又買票。
- 二、免費招待50歲以上的里民參加阿里山二日遊；舉辦流水席免費招待里民吃到飽。
- 三、把親朋好友的戶籍遷進富貴里，當作自己的鐵票部隊。

開票結果，阿發順利當選！阿發靠這些走偏門的競選策略當選，有沒有辦法制裁他呢？



圖：當選無效之訴

實行民主政治的我國，就中央、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制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作為公職人員選舉時應遵循之規範。該法適用於下列公職人員之選舉¹：

- 一、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二、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
-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四、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
- 五、直轄市長。
- 六、縣（市）長。
- 七、鄉（鎮、市）長。
- 八、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至於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則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公職人員選舉過程是否公平、有無不當，涉及人民意志、民主精神得否具體實踐，為避免候選人不擇手段，以不當、違法之方式當選，選罷法第120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相關要件。茲說明如下：

一、當選無效之訴要去哪裡告？法院怎麼審？

依選罷法第128條，當選無效之訴之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民事法院審理²，所以應向「地方法院的民事庭」起訴。

地方法院民事庭為辦理選舉訴訟案件，會設立選舉法庭³，並採合議庭審

理，且須於6個月內審理完畢，作出判決⁴。如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到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亦採合議庭審理，但高等法院判決結果就是確定的結果，不能再上訴到最高法院，也不能提起再審。

選罷法對於選舉訴訟規定比較短的辦案期限，而且採二級二審制，是因為公職人員任期只有4年，當選人之當選是否具有效力，如懸而未決，對當事人、對國家行政皆具莫大之不利。因此，在正確審理、判斷之餘，仍須兼顧辦案速度，不能等到當選人任期已結束，案件卻還沒確定，否則當選無效之訴即無訴訟實益。



圖：當選無效之訴審流程圖

二、誰可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應該告誰？

(一) 當選無效之訴之「原告」

依選罷法第120條規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人有三⁵：

1. 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

選委會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之主管機關⁶，如當選人有當選無效的事由，選舉結果即有違公平，為維護社會公益，選委會可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矯正之。

2. 檢察官

候選人是否以不當或違法方式獲得當選，與社會公益息息相關，故選罷法規定檢察官可以作為原告，提起當選無效之民事訴訟。

倘若該當選人之行為另涉犯刑事法律，例如：刑法賄選罪，檢察官亦得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對其偵查、起訴。



3. 同一選舉區之其他候選人

不該當選的候選人因為使「奧步」而當選，同一選舉區的其他候選人即為最直接的受害者，故法律賦予其成為原告之地位，且當選無效之訴之原告通常是其他候選人，選委會、檢察官則較少。

(二) 係以當選人為「被告」

候選人有選罷法第120條所指之不當、違法行為，但並未當選，即無從依選罷法對該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倘若該落選之候選人之行為另有違反其他法律，例如：刑法賄選罪、妨害自由罪章，或有民事侵權行為等，仍可依各該法律對其不當、違法之行為究責。

三、當選人有什麼行為，才能對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⁷

案例

阿美、阿麗都是如意里的里長候選人，開票結果公告阿美得票數 10,000 票、阿麗得票數5,000票，阿美當選。

這時候阿麗抗議開票結果不公正，說她樁腳去看開票結果，阿美明明有500張票是無效票，卻被認定是有效票；阿麗有300張票是有效票，卻被認定是無效票，如果真的阿麗所述情形，阿麗對阿美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會有理由嗎？

早期民主政治尚未成熟時，會有暗中「作票」之情形，但現在都是公開開票，各候選人也會派人去各投開票所監督開票，作票之情形應該不太可能發生。現在「票數不實」的爭議，較可能是選務人員認定的「無效票」、「有效票」，跟各候選人「樁腳」監票時認定的無效票、有效票，票數不一樣的情形。

無效票、有效票之認定，規定於選罷法第64條⁸，如果對票數之認定有爭議，且已經影響選舉結果，即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要件。

法官面對以該理由提起的當選無效之訴，通常會以「勘驗選票」的方式來查明真正的當選票數⁹。



本案解析

即使阿麗算的票數才是正確的，她對阿美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還是會敗訴，因為重新驗票選舉結果會變成阿美9,500票，阿麗5,300票，阿美當選之結果還是不會改變，縱使當選票數不實，但不足認影響選舉結果，因而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¹⁰

構成本款常見的行為，例如：

1. 對於候選人：毆打或恐嚇對手候選人不能拉票、不能辦理造勢活動、宣布不參選，或參選後向投票大眾呼籲不要投票給自己、散發黑函或不實文宣攻擊對手候選人（常見為栽贓對手候選人買票）、毀謗對手候選人等。
2. 對於選務人員：以毆打、恐嚇方式要求選務人員在查驗投票人身分、開票時放水。
3. 對於投票權人：在選舉日堵住對手候選人的支持者，不准他們出門投票等。

違反該款規定的行為態樣包羅萬象，無法一一列舉，所以該款是作原則性的規定，具體個案的行為，是否符合該款所規定之當選無效情形，仍由承審法官依具體情形及兩造提出的證據來審酌。

(三) 有選罷法第97條、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¹¹



圖：當選無效事由——選罷法之不法行為

這四個條項所指的基本上就是與「賄選」相關的行為，與賄選沾上邊，就可能導致當選無效：

1. 選罷法第97條¹²

- (1) 選罷法第97條第1項：此規定是要禁止「搓圓仔湯」的行為，給對手候選人好處（包括直接給錢、提供其他不正利益，例如：保證

將來由對手候選人內定得標某個大工程之類），並要求對手候選人退選、不登記參選，或參選後向投票大眾呼籲不要投票給自己。

至於對手候選人先拿錢再退選；抑或還是先退選，日後事過境遷再獲取不正利益，均構成本項。

- (2) 選罷法第97條第2項：對手候選人主動跟當選人要求好處，表示如獲取利益，自己就願意退選。此種情形，雖非當選人主動「搓圓仔湯」，但其終究為「搓圓仔湯」，亦符合當選無效的要件。

2. 選罷法第99條第1項

此項是最常見的行為態樣，向投票權人（選民）「買票」（直接賄選）之行為，不一定是直接付錢，也可能是交付顯不相當的利益。實務判斷是否有賄選時，會產生下列爭議：

(1) 「人」的爭議

候選人會找「白手套」去接洽、送錢，該「白手套」的行為是否可以認定與候選人有關，即需要依個案事實判斷。

(2) 「時」的爭議

例如：還沒有宣布參選時就早已送禮；或趁著某些事件發生時（例如：颱風成災、豪雨淹水、大規模停電）送禮、送錢，仍須依個案事實判斷是否與「選舉」有關。

舉例而言：送颱風受災戶價值上千元的「滴雞精」，公開贈送的時候說要給受災戶家中的長者補身體，但過兩天後則托人向受災戶表示要參選，請受災戶支持，是否為賄選？與選舉有無關係？法官須依個案，從兩造當事人提出的證據判斷（例如：找傳話的人當證人，來法院說明傳話的詳細內容）。

(3) 「物」的爭議

一般人也會互相送禮、互相幫忙，候選人什麼行為算是買票，什麼行為算是正常的人情往來，有時候其實不容易明確區分。

「金額」雖可作為判斷標準之一，因此先前法務部定出「30元」標準，惟此仍為法務部決定是否發動賄選偵查之一個標準，僅能作為參考，最高法院判決亦認為不能以金錢的多寡作為絕對的標準¹³。

可能發生爭議的情形例如：到廟裡捐香油錢；贊助活動經費、建設經費；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的國內外旅遊、餐飲或流水席；在節慶活動中提供禮品、摸彩品；招待至娛樂場所消費；免除債務等等。惟上述行為是否構成賄選，仍須視具體個案來決定¹⁴。

3. 選罷法第101條第1項¹⁵

政黨提名的人選，於黨內提名作業期間，有上述選罷法第97條

第1項、第2項、第99條第1項之行為，仍構成當選無效的要件。亦即，候選人在黨內初選時也不能使用「奧步」。

4. 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¹⁶

現代很多機構、團體（社團或宗教）向心力很強，主事者對於內部成員具有經濟上的控制力，或情感上的影響力。為預防候選人間接假借捐助給機構、團體之名義，達到實際影響其內部成員投票行為之結果，此種方式的行賄，亦構成當選無效事由。

（四）有刑法第146條¹⁷第1項、第2項之行為¹⁸

1. 刑法第146條第1項部分

該項之構成要件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非僅指使候選人之當選或不當選而已，乃指行為人使投票所得之結果，與真實之結果不相符合之意。亦即，因行為人之妨害投票行為而導致投票結果為不正確之「票數」¹⁹，例如：變造投票人名冊、變造或偽造選票、故意公告不正確的票數等。

民國96年1月24日增訂下述第2項規定之前，俗稱的「幽靈人口」係依該規定，認為虛偽將戶籍遷入選區，會使投票人數變化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

2. 刑法第146條第2項

該項之構成要件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本項規定於民國96年1月24日增訂，目的係為規範「幽靈人口」，其立法理由²⁰表明構成要件必須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認應排除「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之情形²¹，該立法理由於民事法院判斷是否為幽靈人口時，亦為認定之標準。

此外，「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此一當選無效事由，並不以「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為要件，故法院審理此種事由之當選無效事件之重點，應於審酌未當選人主張有虛偽遷徙戶籍行為之選民，是否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如可證明其遷徙戶籍有正當事由或遷戶籍後事實上並未參與投票者，仍不符合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

四、結 論

當選無效之訴，係因「當選人」個人之行為，致其當選為無效，要以



「當選人」為被告。

另有選舉無效之訴訟²²，係以「選委會」為被告的訴訟，如符合「選委會辦理選舉的過程中有違法」且「違法情形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之要件，而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即須重新辦理選舉²³。

貳、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法律效果

案例

接續上開阿發事件，阿發因為有選罷法第120條之不當、違法行為，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他的對手阿財會直接遞補當選嗎？

一、就職前即判決當選無效確定²⁴（此類情形較少發生²⁵）

- （一）單一選區制²⁶：3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複數選區制²⁷
 - 1. 視同缺額：選舉傷財勞民，若仍有其他足夠當選人服務，則不進行補選。
 - 2. 3個月內補選：缺額達二分之一時，須於3個月內補選，以免該區選民利益受損。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因係由政黨提名，故由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依序遞補。

二、就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²⁸

- （一）區域選舉部分
 - 須於3個月內補選，且因原本不應當選而當選者已就職一段時間，故僅就剩餘任期補選。倘若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則不予補選，可能以代理方式為之。因此，法院審理的時間長短確實影響重大。
- （二）原住民選舉部分：如果缺額達二分之一，方辦理補選，倘若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不予補選。
- （三）政黨提名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仍由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依序遞補。

參、刑事與民事案件之關係

案例

接續上開阿發事件，阿發被檢舉賄選，檢察官已經為不起訴處分（或檢察官起訴後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當選資格應該就可以高枕無憂，不會被認定當選無效嗎？

上述介紹之當選無效事由，有許多都涉及刑事責任，甚至直接援引刑法之條文作為當選無效事由。但民事、刑事承審法官可能有不同的事實認定及法律意見，為了維護審判獨立，即使刑事認定無罪，民事仍可認定當選無效，且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²⁹。

本案解析

關於阿發回老家富貴里參選之事件，阿發的行為可能構成下述當選無效事由：

一、散發黑函造謠：可能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二、招待旅遊、宴席之行為：如果對價顯然不相當，招待的對象是有投票權之人，且目的係約定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例如：在遊覽車上特別拜託里長選舉要選阿發），即可能符合選罷法第99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之要件，而構成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選舉無效事由。

三、把親友戶籍遷入富貴里：係為增加阿發之票數、提高阿發當選機率，符合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要件，亦為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選舉無效事由。

阿發違反選舉公平性之行為，可以對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來加以制裁，以達到選舉之公正、公平。

【註釋】

- 1 選罷法第2條。
- 2 選罷法第128條：「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 3 屬於專業法庭，以示對選舉案件之慎重。
- 4 選罷法第127條：「(第一項)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



- 審結。(第二項)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 5 選罷法第120條：「(第一項)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有第97條、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之行為。
- (第二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第三項)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 6 選罷法第6條、第7條。
- 7 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
- 8 選罷法第64條：「(第一項)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第二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9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3號判決。另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也同樣規定「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是提起總統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2004年連戰對陳水扁提起的當選無效之訴，也有以該款為理由，承辦法官也是囑託各地方法院進行驗票來釐清。
- 10 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
- 11 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
- 12 選罷法第97條：「(第一項)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三項)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3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刑事判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按現行為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

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http://www.pcc.moj.gov.tw/ct.asp?xItem=354294&CtNode=30165&mp=011>），法務部100年11月14日法檢字第1000003316號函准予備查的「賄選犯行例舉」。
- 15 選罷法第101條第1項：「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16 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17 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18 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
- 19 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76號刑事判決。
- 20 民國96年1月24日增訂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一、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性，若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其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二、為導正選舉風氣，爰增訂第二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三、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二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
- 21 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裁判要旨。
- 22 選罷法第118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第二項)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 23 選罷法第119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 24 選罷法第71條：「(第一項)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



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第二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第三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第四項）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五項）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²⁵ 從選舉結束到就職期間，通常很難讓一個訴訟判決確定。

²⁶ 一個選舉區選出一席，例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²⁷ 一個選舉區選出二席以上，例如：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

²⁸ 選罷法第73條：「（第一項）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第二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第三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第四項）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五項）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²⁹ 選罷法第120條第3項，參照最高法院著101年度台上字第6536號判決。